

## 越南儒者阮文超的《尚書》觀點

曹美秀\*

### 摘要

本文探討阮文超的《尚書》學，以補越南經學研究之不足。為突顯阮文超的《尚書》學特色，並略將之與黎貴惇的《尚書》學，及中國的《尚書》學作比較。文章先對阮文超所處的時代背景、學術風氣，及其本人的學術大要作介紹，以見阮文超治《尚書》，有超然科舉外之所得，其成果主要見於《方亭隨筆錄》的「諸經考約」部分。而其於《尚書》之重視，由其以《尚書》為孔子祖述獻章之成果，內涵人事、天理的敘述，可以見之。以此為基礎，本文從真偽問題、治《書》方法、十六字心傳、對朱子與蔡沈的態度四個角度，指出阮文超的《尚書》學內涵及特色。從中亦可見越南《尚書》學深受中國影響，又有其特殊性的一面。將之與後黎朝大儒黎貴惇相比較，則可見阮文超不為典範所囿的學術自主精神。

關鍵詞：越南、阮文超、尚書、中國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自唐朝開始，中國經典便因科舉的關係，而在越南廣泛的傳播，<sup>1</sup> 其足以成為東亞文化圈之「南翼」，<sup>2</sup> 此為重要因素之一。雖然越南對中國文化的接受，以實用者為主，以致經學典籍方面，流傳最廣者，幾皆為科舉相關用書，<sup>3</sup> 然亦有少數資質聰穎者，不為科考所限，而能於研讀經典時自出己見。正因這些少數知識分子，中國經典得以在異地扎根、成長，並開出異於中國本土的花朵。

根據《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越南漢喃遺產目錄》所著錄的經部書籍有 147 種，佔全部書籍的 2.9%，相較於中國，越南經學著作無論在數量還是比重上，都是很貧弱的，<sup>4</sup> 且經部之書，基本上具通俗性、應用性的特點，其中又以科舉相關用書為主。而《尚書》類書籍又是經部書籍中，數量最少者。據王昆吾的統計，目前越南《尚書》方面的漢文書只有七種，其中有四種為舉業用書，其他未被明指為舉業用書者，包括《書經大全節要演義》、《書經節要》、《書經》。<sup>5</sup> 然而，《書經大全節要演義》乃是《書經大全》的節本與注解，而《書

<sup>1</sup> 按：自唐朝天寶年間開始，包括安南在內的嶺南人便可入京參與科舉考試，其有才者，亦可入仕中原。李仁宗（1066-1127）太寧四年（1075），甚至舉辦了越南的獨立科舉，其後，歷朝都有獨立科舉，並逐漸產生具本土化特色的科舉制度，然其教育制度、教學內容、試場建置、場官設置、場規制定、考試方式等，大體仍倣效中國。詳可參陳文，《科舉在越南的移植與本土化——越南後黎朝科舉制度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專門史博士論文，2006年）；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南寧：廣西民族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11年）；陳文，《越南科舉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sup>2</sup> 陳玉龍等，《漢文化論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355。

<sup>3</sup> 詳可參劉玉珺，《越南經學典籍考述》，收入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6輯，頁401-421。

<sup>4</sup> 王昆吾，《王序》，收入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上冊，頁xii-xiii。

<sup>5</sup> 王昆吾，《王序》，收入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冊，頁xii-xv。

《經大全》在中國為科舉標準用書。永樂十七年（1419），即越南的屬明時期，明朝派遣監生唐義（？-？）頒賜《五經大全》於交阯府州縣學；後黎純宗（1699-1735）龍德三年（1734），越南更自行刊刻《四書、五經大全》，並頒行各級學官，<sup>6</sup> 因此，《書經大全節要演義》也是舉業用書。《書經節要》則是對《書經》的概說及註釋，以方便學子學習，雖非專門針對舉業的策文集，也與舉業密切相關，<sup>7</sup> 故亦可併入舉業類書籍。《書經》則是《尚書》的越南抄本，載〈堯典〉、〈舜典〉二章，除了經文外，僅有三篇序文，雖不必然為舉業用書，也算不上是《尚書》學著作。另外，《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五經總義」類著作關於《尚書》者，亦皆與科舉有密不可分的關係。<sup>8</sup> 如此，則《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著錄的七種《尚書》類書籍，都算不上是《尚書》學著作；「五經總義」類中涉及《尚書》的著作，也不出科舉應用的範圍。那麼，越南是否還有《尚書》學？筆者的答案是肯定的，其主要原因有二。其一，《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收錄的《尚書》類書籍，有一本為黎貴惇（1726-1784）所撰《書經衍義》，《提要》指此書「以策文的形式對《尚書》作了逐篇解答」，<sup>9</sup> 但事實上此書內容並非策文，<sup>10</sup> 今日已有數篇專論此書的論文，皆以之為黎貴惇治《尚

<sup>6</sup> 陳文為等，《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年），冊7，卷37，頁30。本文所引，取自「臺灣華文電子書庫」之影像。

<sup>7</sup> 按：裴輝碧（1744-1818）撰有《五經節要》一書，《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云：「五經摘要，間有註釋，用為鄉試的參考資料。」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冊，頁13。在越南，名為「節要」之書，大抵性質皆與此相同。

<sup>8</sup> 如《五經精義》，《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說此書為「經義文選」；《五經精義短篇》則為「經義文選……用作科舉參考資料」，其餘書籍皆類此，不一一枚舉。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冊，頁14。

<sup>9</sup> 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冊，頁6。

<sup>10</sup>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將其書名誤為「書經演義」，故對其性質之理解亦因之而誤，〈王序〉云：「『書』和『春秋』是舉業的必修功課，故多用漢文，多以『演義』（黎貴惇撰有《書經演義》）、『節要』（裴輝碧撰有《書經節要》）、『精義』（佚名撰有《書經精義》）、『略問』

書》之成果，而非科舉用書。<sup>11</sup> 其二，在中國，許多內容上論經學的書籍，在四部分類中，並不被歸於經部，如《朱子語類》中有不少論經學的內容，黎靖德（?-?）作整理時，甚至按經典分類編排，此書更是今人研究朱子（1130-1200）經學不可或缺的資料，但在《四庫全書》中，《朱子語類》屬子部儒家類；顧炎武（1613-1682）的《日知錄》中有豐富的經學內容，亦人所共知，但此書在《續修四庫全書》中為子部雜家類；歷代別集中，論經學內容者亦不在少數，也是探討諸學人經學內涵不可或缺的資料，但皆被歸入集部。因此，若將對象擴及於非經部之書，則越南是否於科舉用書之外，還有《尚書》學著作？可以有不同的答案。阮文超（1799-1872）的《方亭隨筆錄》、《方亭文類》便是一個例子。《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述《方亭隨筆錄》（以下簡稱《隨筆錄》）云：

阮文超學術作品集，其弟子武汝檢校訂於嗣德三十五年（1882）。本書收錄考論性作品約三百篇，如對《易經》、《詩經》、《書經》的考證；中國歷代對孔子及其父母追封的爵號、對「姓」與「氏」的解釋；地球上各國形勢和位置；《論語》、《大學》等書中的「義」等。<sup>12</sup>

---

（又有收錄 59 篇策文的《書略問》）的方式為撰寫策文的參考。」王昆吾，〈王序〉，收入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冊，頁 xv。按：名為「演義」的書，的確在越南非常普遍，其性質為準備科舉的參考用書，亦無疑議。然而，黎貴惇之書名為「書經衍義」，而非「書經演義」，一字之差，其義截然相異。《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將黎貴惇的著作名稱誤為「書經演義」，並因此名而將之視為策文書，顯然有誤。

<sup>11</sup> 筆者所見關於《書經衍義》的專文有蔣秋華，〈黎貴惇《書經衍義》探析〉，收入鍾彩鈞主編，《黎貴惇的學術與思想》（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2 年），頁 29-55；〔越〕阮金山，〈黎貴惇對宋朝朱熹《書經》思想的評價——通過研究《書經衍義》分析〉，《漢學研究集刊》第 25 期（2017 年 12 月），頁 25-40；曹美秀，〈黎貴惇與蔡沈對《尚書》聖人的詮釋〉，《臺大中文學報》第 66 期（2019 年 9 月），頁 95-140。

<sup>12</sup> 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冊，頁 665。

此所云「收錄考論性作品約三百篇」，大抵無誤。該書關於《易經》、《詩經》、《書經》的論述，除了「考證」的內容，還有不少阮文超提出個人觀點的論述性文字，可藉以窺見阮文超治經之心得，《提要》所說的「論」，當即指此而言；而阮文超的《方亭文類》也有可與之相參看者。以黎貴惇的《書經衍義》與阮文超的《隨筆錄》、《方亭文類》為例，可見今存越南《尚書》學著作雖然不多，但的確有越南儒者在科舉、實用的範圍之外，研讀《尚書》有成，並行諸文字、發為著作，這正是《尚書》一經在越南發展的結果。其餘非《尚書》類專書，而可見越南儒者治《尚書》成果者，或亦有之，此則有待於將來相關研究的開展。

黎貴惇被譽為「越南封建時代最偉大的博學家」，<sup>13</sup> 也是目前越南專家研究中，成果最為豐碩者，並已有數篇專門針對其《書經衍義》的研究論文。阮文超則是越南少數專意讀書，而不陷於功名頹風的讀書人，其《隨筆錄》亦有超然科舉之外的治《尚書》之心得，然尚未有專門論著。黎貴惇為後黎朝大儒，阮文超於阮朝也頗負盛名。<sup>14</sup> 配合前述越南的漢文經書概況，可見欲探討越南的經學，尤其是《尚書》學，不能不對阮文超有所著意。本文即以之為焦點，期能對越南的經學研究，具補闕之益。

<sup>13</sup> 轉引自于向東，〈黎貴惇的著述及其學術思想〉，《東南亞研究》1991年第3期（1991年6月），頁10。

<sup>14</sup> 《大南寔錄》阮文超傳云：「朝廷高文典冊，多所擬撰，以文學受知當辰，皆見推重。」見〔日〕松本信廣整理，《大南寔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81年），正編列傳二集，冊20，卷33，頁7。（按：《大南寔錄》的初版在1961年由橫濱的有隣堂所出版。）高伯适（1809-1853）傳則云：「與壽昌副榜方亭阮文超齊名，辰人多慕之，有『文如超适無前漢』之語。」見〔日〕松本信廣整理，《大南寔錄》，正編列傳二集，冊20，卷46，頁14-15。直至今日，凡述及河內著名觀光景點玉山祠之修建，及大門石柱之題字，必提及大儒阮文超，詳可參網址：陳溪，〈越南最有名的道觀——玉山祠〉，《知乎》，2018年3月12日，<https://zhuoanlan.zhihu.com/p/34469962>，瀏覽日期：2020年8月22日。

## 二、阮朝的時代背景與阮文超學術概述

由於學界罕有論及阮文超者，故本節試圖就有限的資料，對其所處時代背景、學術風氣，及其本人的學術大要作介紹，以為理解阮文超《尚書》學之基礎。

科舉一直是中國經典在越南傳播的主要力量，阮朝當然也不例外。雖然阮朝建立之前，經歷了南阮北鄭的分裂及西山之亂，<sup>15</sup> 在嘉隆、明命、紹治三王的努力下，大抵恢復了相對穩定的經濟、社會局面，<sup>16</sup> 並積極從事文教工作。除了嘉隆六年（1807）首開鄉試，明命三年（1822）又初開會試、殿試，並對科舉制度作了完善的規劃，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sup>17</sup> 與之相應的，中舉者的所享有的待遇，也較前朝更為優渥，鄉試舉人即有優厚待遇；中進士者，即使是副榜，也可授官。<sup>18</sup> 接著的紹治帝（1807-1847）雖僅在位七年，也致力於拔擢人才，故常加開鄉、會科恩試，是阮朝開科密度最大的時期。<sup>19</sup> 到了嗣德帝（1829-1883），阮朝科舉達於鼎盛，嗣德年間所錄取的進士數，是阮朝的最高峰。<sup>20</sup> 目前對阮朝科舉制度的研究重點之一，為探討其與中國科舉的關係。雖然目前對阮朝科舉有取法宋以後、模倣元朝，或倣效清朝等不同的說法，其效法中國科舉的大方向是相同的；另外，阮朝科舉考試內容「唯儒一家」，也是眾研究者共同的想法。<sup>21</sup> 此

<sup>15</sup> 詳見〔越〕陳重金著，戴可來譯，《越南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卷4，頁253-283。

<sup>16</sup> 梁志明，〈阮初經濟恢復與中越經貿文化關係的發展（1802-1847）〉，《南洋問題研究》2009年第2期（2009年6月），頁75-84。

<sup>17</sup> 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頁22。

<sup>18</sup> 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頁80-82。

<sup>19</sup> 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頁23。

<sup>20</sup> 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頁29-30。

<sup>21</sup> 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頁10-12。

即阮朝廣泛的閱讀《四書》、《五經》風氣形成之因。

除了科舉，阮朝還有其他促進文風、獎勵人材的方法，如明命帝阮福皎(1791-1841)即位之初，便設置國史館，並獎勵著書立說之人，更曾下詔凡搜集舊書或撰寫新書者，皆予以獎勵；又曾下訓諭十條頒行天下，以期達移風易俗之效；<sup>22</sup> 明命十一年(1830)，並特命赴清之使「搜羅清朝書籍，並詳記國情」；<sup>23</sup> 明命二十一年(1840)則下詔，命如清使須有「文學言語者」方可充選。<sup>24</sup> 紹治帝則曾下諭，令地方土司推薦「賢良方正直言敢諫之士」，或「巖壑自娛，不求聞達，而道德經綸素孚人望者」。<sup>25</sup> 嗣德帝則被視為阮朝最博學的皇帝，<sup>26</sup> 他不但「聰敏好學」，又「博究經籍，日以繼夜，百家諸子之書無不披閱」，<sup>27</sup> 還設置育德堂，為皇子們講授《四書》、《五經》及諸史學。

阮文超字遜班，號方亭，又號壽昌居士，河內青池金縷鄉人，後附籍於懷德府壽昌縣，是十二使君阮超(?-?)的後裔。阮福映(1762-1820)擊敗西山阮氏，建立統一的阮朝時，阮文超四歲，因此，阮文超基本上是在漸趨和平，且文教日盛的環境下成長。前已述及，聖祖明命帝在位期間，科舉規制日趨嚴密、公平，待遇亦愈益優渥，而這段時間正是阮文超成學之時，其應鄉試中舉人，正在明命六年(1825)，其時阮文超二十七歲。然而，科舉可以帶起廣泛的讀書風氣，卻不是真正培育人材的良方。在中國，歷代大儒都不為科舉所限，

<sup>22</sup> 〔越〕陳重金著，戴可來譯，《越南通史》，頁321-323。

<sup>23</sup> 許文堂，〈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2000年12月)，頁287。

<sup>24</sup> 許文堂，〈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頁290。

<sup>25</sup> 〔日〕松本信廣整理，《大南寔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77年)，正編第三紀，冊13，卷3，頁6-7。

<sup>26</sup> 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頁23。

<sup>27</sup> 〔日〕松本信廣整理，《大南寔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79年)，正編第四紀，冊15，卷1，頁2。

甚至對科舉制度、風氣及考試定本等，深致批評，<sup>28</sup> 這種情形也發生在越南。阮文超便不與科舉規制逐漸成熟的步調起舞，他雖喜愛讀書，卻不專意於舉業。因此，明命六年考中舉人第二名後，屢次推拖，不願赴京趕考；至明命十九年（1838）四十歲時，方登進士科副榜；<sup>29</sup> 其文集並有相當多對科舉弊病的批判（詳見後文）。可與此對照的是，明命帝也因其漢學素養，而看到阮朝的科舉弊病，並常對官員說：

自來科舉誤人至深，朕以為文章無一定之規，而今科舉之文僅拘泥于腐套，互相誇耀，各立門戶，人品之高下，觀乎于此，科場之取舍，亦決定于此。如此治學，無怪乎人才日益拙劣，然集習成規，遽難改變，今後宜徐圖變之。<sup>30</sup>

他甚至藉由對中國的認知，以反省越南的科舉風氣，如云：

北朝之學，貴在發明義理，不務剽襲陳言。我國舉業從來惟務背讀古書。凡師之所教，弟之所學，專在乎此，無有別生意思者，此亦習俗相沿，以為非是無以中格。比至施用，不免迂疎，所當一番釐正，可也。<sup>31</sup>

<sup>28</sup> 例如，南宋在嘉定五年（1212）慶元黨禁、學禁完全解除之前，宋代科舉主要以《五經正義》為科考用書，但宋代重要的經學、思想著作，都是不為《五經正義》所拘限者。明代科舉以朱熹的著作為主，明代最重要的思想家，卻是思想上與朱熹相對的王陽明（1472-1529）。清初諸大家皆為明代遺民，且對明代的科舉制度多所批評。清代沿襲元明以來，以朱熹著作為主要教材，乾嘉的考據學家對於宋代經學著作，卻多不愜於心。關於宋代科舉，可參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1年第4期（2011年12月），頁87-96；梁庚堯編，《宋代社會科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sup>29</sup> 〔日〕松本信廣整理，《大南寔錄》，正編列傳二集，冊20，卷33，頁6。

<sup>30</sup> 〔越〕陳重金著，戴可來譯，《越南通史》，頁321。

<sup>31</sup> 〔日〕松本信廣整理，《大南寔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73年），正編第二紀，冊7，卷85，頁3。



按：所謂北朝，即指中國。前已述及，明命帝特命遣清使者蒐羅中國書籍，並頒布士林，其所見中國書籍，當即明命帝論斷北學「貴在發明義理，不務剿襲陳言」的依據。雖然不確定明命帝看到了哪些書，他對越南科舉的不滿，無疑是昭然可見的。明命帝以帝王之尊，深居廟堂之上，尚可見出科舉弊病，民間的有志之士，若有能跳脫科舉窠臼者，亦非異事，阮文超便是一個例子。

由於長期的戰亂，有很大比例的越南漢文書籍已在歷史中湮滅，阮文超著作卻保存得相當完整。據〈方亭遺集小引〉，阮文超的著作有「《隨筆錄》六卷，《地志》五卷，《文集》五卷，《詩集》四卷」。<sup>32</sup>不同的目錄，計卷方式雖略有出入，<sup>33</sup>然記錄其與友人往來、生活瑣事及讀書心得的文集、詩集及《隨筆錄》，今皆可見之。以下即據此以述阮文超其人、其學之大略，以為後文論述其《尚書》學的基礎。

姜振華指出，越南人以漢文化繼承者自居，尤以阮朝為甚，<sup>34</sup>從阮文超身上的確可看到這一點。由其〈與廣東遊子廖掄英書〉，可知廣東人廖掄英（?-?）予阮文超的贈答詩中，用「中華」稱中國而與越南對舉，阮文超認為這對中國、越南有抑揚之意，故回信云：

嘗觀孔孟之道，載於經籍，推於天下，而其道則本諸人心而已。

<sup>32</sup> 〔越〕武洳，〈方亭遺集小引〉，收入〔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卷首，總頁1-2。按：由於臺大出版中心影印的《隨筆錄》刻本之頁碼不清楚，為方便讀者檢閱，故以「總頁」標注出處。

<sup>33</sup> 越南喃文保存基金會數位圖書館收有《方亭詩類流覽集》與《方亭嚶言詩集》，合起來共四卷，與〈方亭遺集小引〉所述「詩集四卷」相合；《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所著錄《方亭詩類》有四卷，卷一為《方亭萬里集》，卷二為《方亭嚶言詩集》，卷三為《方亭詩類流覽集》，卷四為《方亭漫興集》，與前者卷數相合，內容則有出入。至於「文集」，喃文保存基金會數位圖書館所收《方亭文類》有四卷，較〈方亭遺集小引〉所述「文集五卷」少一卷。「隨筆錄」部分，臺大出版中心據越南各刊本，相互補足以影印之《方亭隨筆錄》有六卷，與〈方亭遺集小引〉所述相合。

<sup>34</sup> 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頁25。

夷而用夏，則必進而為夏；夏而用夷，則必退而為夷。杞不足徵，宋不足徵，杞、宋豈非聖人之後，即以孔子、孟子處於春秋戰國，而得謂之夷，則其他而非春秋戰國，得不謂之華乎？然則華夷本無定名，惟孔孟之道，隨其隆污，而華夷之名係之矣。矧自有敝國以來，千餘年矣，與貴國並列為華夏，國有大小之殊，而文獻則無彼此之異，先生反為分別抑揚，是既不副仆所願聞之意，又徒益仆之疑而已。不辨，則恐敝國如仆者笑仆也，如不以仆言為當，他日北歸，携仆之書示諸前輩，以為何如？<sup>35</sup>

阮文超據孔孟之道反駁廖掄英的中、越／華、夷之別，因為他認為，越南與中國並列為華夏，傳承同樣的文獻。文中並提議，如果廖掄英不同意其說，可將其著作攜回中國，令中國前輩閱讀，以證其說不誣。可見阮文超對自己著作足以表現孔孟之道，足為中華文獻在越南的傳承成果，是極具自信的。這種自信的根源，當然不會是越南相當普遍的，熟讀科考用書，摹擬應制時文的學習成果，而來自於其涵詠經典內涵，深體孔孟之道，以及士大夫的責任自覺。誠如此處所云：「孔孟之道，隨其隆污，而華夷之名係之矣。」阮文超自信地指出，以道之隆污為判定標準，則越南乃「華」而非夷，而阮文超即以使越南道「隆」之責任自期。因此，他對士子間藉科舉以求祿利的風氣，相當不滿，他在〈遺門契沛陽吳希潘書〉中，批評此類士人云：

彼為辰文者，先將去做利祿一念橫于胸中，束書不讀，遊談無根，日取陳腐之論，綴拾成文，雖明其無義理，亦甘心苟徇以售世俗，況不知更多矣。或有半聯單句可聽，輒相標榜，且有高談闊論，曰：「且惜世之無師」，縱使孔孟復生於今，果何

<sup>35</sup> [越]阮文超，〈與廣東遊子廖掄英書〉，《方亭文類》（河內：據喃文保存基金會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計畫之原版影像，藏於越南國家圖書館，出版年不詳），卷3，頁36。

益於此輩乎？……彼徒思其責於一辰，而不思其責於他日，故多用志於末，而不知用志於本，學焉而可以捷舉，曰吾之責塞矣，凡求所以捷一舉者，外無他學也。<sup>36</sup>

按：「辰文」即「時文」，因避諱而改字。誠如前述，今日研究者皆注意到，越南閱讀中國經典的風氣，與科舉有極密切的關係，因此，從某個角度來說，科舉是越南文化進步的重要動力；但阮文超所述科舉所造成的風氣卻是：束書不讀、游談無根、陳腐之論、胸無義理。究竟科舉是否能造就讀書風氣、培育人材？其因素極其複雜，這段文字或許無法為這個問題提供解答，卻可由此窺見阮文超的治學理念。誠如其所云：「彼徒思其責於一辰，而不思其責於他日，故多用志於末，而不知用志於本」。他用遠識、淺見與本、末，將士人區分為兩種類型，用志於末者，所見者淺，僅以捷舉為的；用志於本者具遠識，故不求一時之名利，不以為捷舉即可塞責，而能承擔起更長遠的重責大任。前述面對廣東學子廖掄英以「華」自居而貶越南為「夷」時，阮文超主動出示其著作，欲使中國人知曉越南乃文獻之邦，便是以士人身分，承擔長遠重責的一個表現，其格外重視士風問題，也是同一心態的表現。因此，阮文超讀歐陽修（1007-1072）文，便不禁興起對越南士風、文風之反省與感慨。〈讀歐陽修文〉述歐陽修於周、程、張、朱之前，力挽衰頹士風之情形，其後接著說：

我越自黎中興後，休養亦百有餘年，其士氣未甚衰也，使其辰有如歐陽一人者出，戰原火於方燎，障海水於將波，其弊豈至於不可救，乃名家鉅公，自皓齒屆黃髮，一以辰文為淵藪。逮景興之間，士風又甚變矣。上人專用細險無義理，文字出以難人，學者用心如漂鬼國，甚者將經傳集註削合，多失諸儒本旨；

<sup>36</sup> [越]阮文超，〈遼門契浦陽吳希潘書〉，《方亭文類》，卷3，頁26-28。

至於正文，亦為刪去，以捷名利之學，人或終身不見聖經之全。朝士相視以科甲為高下，而其乞哀刑餘，以結知權臣，夤緣媵妾，以希圖大位，則於心所不暇恤。鄭靖王一窺其意，脇制天子，無復忌憚，雖殺帝君之儲子，而舉朝俯首以聽，士氣之敗壞，二至如此。<sup>37</sup>

阮文超將鄭氏作亂歸因於士風敗壞；而士風敗壞之因，根源於士人皓首而為科舉時文，不明聖人經義。經義敗壞，士人惟知以科甲較高下，以至鄭氏之肆無忌憚，終至於對弑君之儲子者，亦俯首聽之。將政治亂象歸咎於士風，以士人承擔世變之責，與中國可謂如出一轍。雖然如此分析政治情勢，可能有簡化之嫌，卻充分顯現持論者的觀點與立場。惟有以世風為己任，以萬民為己責的讀書人，才會讓士人負起如此重的擔子，並且樂意為之。其〈遺門契沛陽吳希潘書〉中，主要與友人吳希潘（？-？）討論文章之事，卻因文為「道之發」<sup>38</sup>，而話鋒一轉以論時文之弊，並論士人之責云：

吾輩名不列乎軍籍，身不預乎庸調，既不使之任其憂，豈別有所望其間乎？況乎食也，而農代為之耕；居也，而工代為之宮室；用也，而商代為之市易。世之所以責其報於吾輩者，亦厚矣，吾輩以是為塞，其負吾君與一世人，豈不大哉！縱朝廷不以勸農桑、守封疆之科斷，而為後之論者曰：生此崇文之世，為之士者，其藏修何可取也？其學術何可傳也？至此而只以科第蓋人耳目乎？吾子非求塞責於一辰者，其亦嘗守先夫子之遺教，有所餘以作我志氣之怠，匡我學問之病，俾共得無負吾君

<sup>37</sup> [越]阮文超，〈讀歐陽修文〉，《方亭文類》，卷3，頁2-3。

<sup>38</sup> [越]阮文超，〈遺門契沛陽吳希潘書〉，《方亭文類》，卷3，頁27。

與一世人，即誰責之哉！<sup>39</sup>

以士為傳道者，肩負對國君與一世人之責。如此以道為己任的態度，正是阮文超不拘時文、不求祿位的生活、為學態度之根基。因此，〈讀歐陽修文〉中，在稱讚歐陽修「一洗百年委蕙之習」<sup>40</sup>，並回顧後黎朝的士風後，阮文超感慨：

……某生長於南服，既患風氣之偏，今又乏師友講磨之助，家中沉無書籍觀覽，雖公文亦得其半藁而已。嗚呼，履春水涉頽波而不為其所陷者鮮，故每讀公文，輒感慨忘寢食，因為之說以自憐云。<sup>41</sup>

正因為明確的士大夫之責任自覺，阮文超對僅知時文、惟中舉是求的狂瀾，具深切的警惕，而能不為所陷，並對歐陽修力挽狂瀾的魄力，深致佩服。《方亭文類》類此批評士風的文字，又如〈謝答興化護撫魏公善甫書〉云：

嗚呼，近世名為士夫者，多自陷于刻薄浮誕，而不得為中行，夫豈才之罪歟？風聲氣習出入其間，而不自知者矣。初也，以文字交，則互為標榜；卒也，以富貴交，則巧為迂就；高者善柔以自遂，次焉憤激以取忤，卒之美不相成，惡亦併長。吁，是一人之過哉！<sup>42</sup>

誠如此處所云，風聲習氣非一人所成，極易不自覺地陷溺其中；相對的，欲挽其頽風，亦非易事，是以阮文超對歐陽修扭轉文風、士風之功，推許備至；又感慨於越南之頽風，以至於忘寢廢食。雖然阮文超

<sup>39</sup> 〔越〕阮文超，〈遺門契沛陽吳希潘書〉，《方亭文類》，卷3，頁28。

<sup>40</sup> 〔越〕阮文超，〈讀歐陽修文〉，《方亭文類》，卷3，頁2。

<sup>41</sup> 〔越〕阮文超，〈讀歐陽修文〉，《方亭文類》，卷3，頁4-5。

<sup>42</sup> 〔越〕阮文超，〈謝答興化護撫魏公善甫書〉，《方亭文類》，卷3，頁38。

因出身文教相對低落的南越，惟恐陷於頹風而不自知，但事實上，他始終保持清楚的警醒與自覺。他中舉人後十餘年間，都堅持不赴會試；前述對士風的觀察與反省，對歐陽修引領正向士風的推許，都是具體的表現。

越南歷史學家陳重金（1882-1953）說：「我南國自古至今，凡事皆以儒教為依據，以三綱五常為處世之根本。」<sup>43</sup> 此即阮文超儒家思想的背景。然而，對許多士子而言，仁義禮樂只是寫入時文以獵取功名的工具，前述阮文超對越南士風的指陳，即針對此點而言；但對阮文超而言，那是「本諸人心」<sup>44</sup> 的道，如手足耳目般，為人之不可缺者。<sup>45</sup> 故其〈莊周論上〉云：

天與聖人，一而已矣，在天不可見則曰無為，在聖人可見則曰有為，天之果無為乎，則晝者可以無夜，雷者可以無風，晴者可以無雨……聖人治天下，有仁義禮樂，亦猶天之晝夜風雷晴雨，惟人知所以為仁義禮樂，故曰有為，而聖人未嘗有為也。莊子徒見聖人置人於仁義禮樂，人不能不棄絕乎仁義禮樂，而天之晝夜風雷晴雨者自若也，遂謂聖人有為之過……吾蓋不知莊子所謂道者，何道也。<sup>46</sup>

將聖人之仁義禮樂比擬天之晝夜風雷晴雨，可見對阮文超而言，聖人之道乃是自然、必然、不可缺且深植生命之中的存在。〈莊周論中〉又云：

<sup>43</sup> 〔越〕陳重金著，戴可來譯，《越南通史》，頁313。

<sup>44</sup> 〔越〕阮文超，〈與廣東遊子廖掄英書〉，《方亭文類》，卷3，頁36。

<sup>45</sup> 按：其〈莊周論中〉云：「人之所以為人者，以有手足耳目，若捨仁義禮樂而言道，則是為人而無手足耳目，吾不知其何物也。」見〔越〕阮文超，〈莊周論中〉，《方亭文類》，卷3，頁9。

<sup>46</sup> 〔越〕阮文超，〈莊周論上〉，《方亭文類》，卷3，頁6-7。

《六經》者，人之君父也，豈有臣子對君父而不敬畏者乎？但忤慢者惟見敬畏在君父，而不知所以敬畏者常在於心，苟知其常在於心，平生決無忤慢矣，莊周之論《六經》，其忤慢者卒然對君父而敬畏者耶！<sup>47</sup>

由此可明確得知，阮文超所謂仁義禮樂之道，就是載諸儒家經典的思想，他甚至以君父比喻《六經》。阮文超在許多生活化的文字中，也自然地流露與此思想相應的觀點，如其友人陳得英（?-?）撰有數篇模倣陶淵明（約 365-427）之文，寄請阮文超點閱，阮文超之回信見於《方亭文類》的〈與陳得英書〉，其文云：

蓋世不幸而有陶也，嘗聞韓退之曰：「陶潛、阮籍未免有過，然亦他之不幸，使有孔子，得與之遊如顏子、子路，又何麴孽之托，昏冥之逃？」某恐未必然者。夫人不深自信耳，苟深自信，日取遺編，求聖門諸弟問答，及自言其志處，與所論克己求仁之方，用舍行藏之故，雖相隔千百年，恍若步趨其側，與諸子周旋，終焉無他求可也，又何必同其辰、存其人，而後始有此樂？<sup>48</sup>

韓愈（768-824）認為，若陶淵明能如顏子（521-481 B.C.）般遊於夫子之門，便不必寄情於酒而歸隱，阮文超則反對此說。他認為，若能深切自信，取聖門遺編以求聖人心志及為仁之方，以為用舍行藏之準則，即使相隔千百年，亦若步趨於夫子之側，與孔門諸子周旋，亦可得為學、聞道之樂。以此為前提，阮文超認為，陶淵明之文如「得反自然」、「生夢幻間」等語，乃生遭時難，不得已而發之言，故勸誡陳

<sup>47</sup> [越]阮文超，〈莊周論中〉，《方亭文類》，卷3，頁9-10。

<sup>48</sup> [越]阮文超，〈與陳得英書〉，《方亭文類》，卷3，頁30。

得英：「從事於聖賢者，不必如是」<sup>49</sup>。其〈遺門契沛陽吳希潘書〉中亦提及，當時有不為時文所拘者，然而：

有能厭世俗之文者，更以心身為外事，日取李、杜、韓、柳詩文，強換言語，出以誇人，曰此是韓，此是杜，若果能如韓、杜而已，況學而得處，反不及韓、杜遠乎！亦有一輩人，自知不足以服人，創為奇隱怪異之文，蔽其鹵莽淺近之學以愚其類，始焉而愚者信之，終焉而智者亦為所惑，其害反甚於辰文之不讀書者。予蓋深為此懼，故曰學焉而求之文章，不可也。<sup>50</sup>

此與前述阮文超以歐陽修之矯文風即矯士風、傳聖道，其意相同，因為阮文超認為：「文與道雖異名，而其寔則道之發也。」<sup>51</sup> 故無義理之時文不可取，誇人以求名之文，亦非為聖學者所當為，此與中國「文以載道」之觀念，如出一轍。正是基於這樣的理念，阮文超對友人特意求教的倣陶文之評論是：可以無作；對友人出示的文章提出意見，其核心觀點卻是讀經書、體聖意之樂，並以此為基礎，對當時的摹倣及奇異文風提出批評，可見他念茲在茲的，便是聖經、聖道、士風，以及作為士大夫的責任。他曾因夜來日日有夢，而作〈僻夢說〉一文，其文曰：

某未冠辰，日遊夜寢，未嘗有夢，及冠而有夢，既長而多夢，今則夜來便有夢……誠能守我內靈以禦外患，行乎仁義之途，游乎《詩》、《書》之源，義理以磨勵其心，中和以涵養其氣，然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則所謂富貴貧賤，死生憂戚不足以動

<sup>49</sup> 〔越〕阮文超，〈與陳得英書〉，《方亭文類》，卷3，頁31。

<sup>50</sup> 〔越〕阮文超，〈遺門契沛陽吳希潘書〉，《方亭文類》，卷3，頁26。

<sup>51</sup> 〔越〕阮文超，〈遺門契沛陽吳希潘書〉，《方亭文類》，卷3，頁27。



其心，夢亦何自而生哉，此吾之當勉也。<sup>52</sup>

按：「行乎仁義之途，游乎《詩》、《書》之源」見韓愈〈答李翊書〉；「中和」語出《中庸》；「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見《易·說卦傳》；「富貴貧賤，死生憂戚不足以動其心」，典出《孟子》與《論語》。可見阮文超非常熟悉儒家經典及韓愈文等，表現儒家思想的文獻。如何面對夜來有夢，乃私人之事，亦不必然要撰文以述之。阮文超不但撰文自省，又以儒家的身心修養思想以自勉，可見儒家經典與思想，正是構成阮文超生命的核心；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不因富貴貧賤而動心，則為其人生期許。正因這樣的思想、心態，阮文超得以進入經典之中，以優游涵泳、體悟經義，而不陷於越南普遍的科舉名利之靡弱士風。以下即以此為前提，論述其《尚書》學。

### 三、阮文超的《尚書》學內涵

阮文超云：

堯、舜先天而天弗違，文、武後天而奉天辰，著為人事，皆天理也。孔夫子之刪《書》，即孔夫子之祖述憲章。<sup>53</sup>

以《書》為孔子（551-479 B.C.）祖述憲章之成果，所記為人事，內則蘊涵天理，阮文超心目中《尚書》的重要性，即此可見。其關於《尚書》的論述，主要見於《方亭隨筆錄》，此書雖於阮文超過世後十年才付刻，卻為阮文超親手編輯。<sup>54</sup> 由書名「隨筆錄」，可知其為筆記

<sup>52</sup> [越]阮文超，〈僻夢說〉，《方亭文類》，卷3，頁49-50。

<sup>53</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87-88。

<sup>54</sup> 關於《方亭隨筆錄》，可參[越]阮文映，〈《方亭隨筆錄》景印弁言〉，收入[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首，頁VII-XI。又按：阮文超於《方亭文類》卷三「雜咏賦類」下有一段文字，說明將〈美人調素琴賦〉等三篇賦文收入《方亭文類》的原因，可知《方亭文類》

形式，雖非完整的《尚書》專著，據其對《尚書》意義之敘述，及前一節所述阮文超之人生觀、治學觀等，可知其為阮文超以士大夫身分，在讀聖經、求聖道之自我期許下，在越南這塊土地上，在阮朝這個時代背景下的治經成果。本節即以《隨筆錄》為主要資料，輔以阮文超其他著作，分數項敘述其治《書》成果，必要時，略將之與黎貴惇作比較，以見其特色。由於越南士人治經之依據皆為中國注解，故必要時，亦將之與中國經說、中國經學史對照，以見其特殊性。

### （一）真偽問題

《隨筆錄》既然為阮文超親手整理，其內容及條目順序等，必也是阮文超作過斟酌的結果。《方亭文類》卷三在「雜咏賦類」諸文之前有一段文字，說明將〈美人調素琴賦〉等三篇賦作收入《方亭文類》的原因，<sup>55</sup> 可見阮文超也親自整理自己的文章以成《方亭文類》，且於文章去取，頗費心思。以此例諸《隨筆錄》，卷一「諸經考約」《尚書》部分的前二條討論真偽問題，便是頗堪玩味之事。

《隨筆錄》《尚書》部分第一條主要論孔安國（156-74 B.C.）〈尚書序〉（即所謂「大序」）為偽，並及於小序<sup>56</sup> 之偽，其開首云：

按：《尚書》孔安國序，朱子以為出於魏晉間人作，不類西京文字，今以序中「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一語考之。<sup>57</sup>

可見阮文超以〈尚書序〉為偽的觀念，來自於朱子。但朱子僅以「安

---

也經過阮文超本人整理，可與其親自編輯《方亭隨筆錄》一事相參看。

<sup>55</sup> 〔越〕阮文超，《方亭文類》，卷3，頁83-84。

<sup>56</sup> 按：「小序」即今人所稱「書序」或「百篇書序」者，且「小序」之名其來有自，詳可參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學生書局，1999年），頁12-13。為免與〈尚書序〉混淆，以下以「小序」稱之。

<sup>57</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59。

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sup>58</sup> 等文字風格，作為「懷疑」〈尚書序〉的理由，<sup>59</sup> 阮文超則以朱子說為基礎，作了較為深入的考證，並下結語云：

安國考定只五十八篇，豈應序語復述從前為百篇耶？所云百篇者，則安國作傳，會巫蠱事不行，世鮮知者……是序托名於安國者，便稱為百篇，而五十八篇之序一卷，亦是偽作混入，確魏晉間人，不特文字格致極輕，可知其然也。<sup>60</sup>

按：所謂「五十八篇之序」，指《尚書正義》冠之各篇篇首的小序，而《書集傳》將之由篇首刪除，合為一卷置於最末，只是坊間多削去不刊，故多數《書集傳》刊本僅有六卷。<sup>61</sup> 五十八篇之序為「小序」，但阮文超所云：「安國考定只五十八篇，豈應序語復述從前為百篇耶？」是為了指出〈尚書序〉（即所謂「大序」）所述「百篇」之數，與孔安國所考定之「五十八篇」，篇數不合，並由此證明〈尚書序〉為偽。茲先對阮文超的《尚書》學背景略作介紹，以為分析此段引文之基礎。

《大越史記全書》光泰九年（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載：「十一月，季犛作《國語詩義》并序，令女師教后妃及宮人學習。序中多出己意，不從朱子《集傳》。」<sup>62</sup> 可見早在明朝洪武年間，朱子著作已傳入越南。明永樂十二年（1414）修纂《五經大全》、《四書大全》、

<sup>58</sup>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65，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 年），冊 23，頁 3154。

<sup>59</sup> 關於朱子對〈尚書序〉的懷疑之論，程元敏，《書序通考》略有統合論述，詳該書頁 420-422。

<sup>60</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 1，總頁 60-61。

<sup>61</sup> 詳可參蔡根祥，《宋代尚書學案》（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 年），下冊，頁 584-589。

<sup>62</sup> [越]吳士連等輯，〈陳紀·順宗皇帝〉，《本紀全書》，卷 8，收入孫曉主編，《大越史記全書》，標點校勘本（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冊 2，頁 412。

《性理大全》三書時，除了明定科舉標準用書，朱學在中國獨尊的地位，亦由此確立。<sup>63</sup> 越南於屬明時期，理所當然的，亦以《五經大全》為科舉用書；到了後黎純宗龍德三年（1734），越南更自行刊刻《五經大全》，並頒行各級學官，同時也受到朱學獨尊風氣的影響。後黎大儒黎貴惇著作中，反覆引用朱子的文集及語錄；<sup>64</sup> 阮文超《隨筆錄》引用朱子的《四書章句集注》，皆僅稱「註」，<sup>65</sup> 可見除了官修的三套大全，朱子其他著作，也在越南廣泛地流傳。從以下訊息看來，朱子授命蔡沈（1167-1230）撰寫的《書集傳》，也一併在越南流傳，且阮文超見及之。首先，《書經大全》的修纂底本雖為蔡沈的《書集傳》，<sup>66</sup> 但僅題「明胡廣等撰」，且僅保留《書集傳》對各篇經文的解釋之六卷，並分析為十卷；<sup>67</sup>《書集傳》原有的「五十八篇之序一卷」，在《書經大全》是見不到的。阮文超既知有「五十八篇之序一卷」，可見他親見《書集傳》。其次，《書經大全》題為胡廣（1369-1418）等撰，若

<sup>63</sup> 詳可參蕭啟慶，〈元代科舉特色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1 本第 1 分（2010 年 3 月），頁 1-36；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頁 203-226。

<sup>64</sup> 詳可參曹美秀，〈黎貴惇與蔡沈對《尚書》聖人的詮釋〉，頁 95-140。

<sup>65</sup> 如：「若註解中者，無過不及之名……」〔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 5，總頁 701。此「註」指《論語集注》。又如「註謂推而極之也，是就初頭下手工夫說起」，「註又謂自戒慎而約之，至於至靜之中，自慎獨而精之，至於應物之處……」，此二「註」皆指朱熹的《中庸章句》。〔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 5，總頁 722。

<sup>66</sup> 《書經大全》先以最大字書寫經文，其後以大字抄錄蔡沈《書集傳》；蔡注之後再以小字雙行列出諸家之說，而所取諸家之說中，以董鼎（?-?）的《尚書輯錄纂註》與陳櫟（1252-1334）的《尚書集傳纂疏》為主，然而，董、陳之書，又主要依據《書集傳》，因此，《書經大全》可謂集《書集傳》之大成。詳參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頁 85-113；許育龍，《宋末至明初蔡沈《書集傳》文本闡釋與經典地位的提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 年），頁 175-206。

<sup>67</sup> 《四庫提要》《書傳大全》提要云：「明胡廣等奉勅撰。書以蔡沈《集傳》為主……朱彝尊《經義考》引吳任臣之言曰：『《書傳》舊為六卷，《大全》分為十卷。』」見〔清〕紀昀等纂，《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上冊，卷 12，頁 154。

僅見《書經大全》而不見《書集傳》，並無法得知《書經大全》的主要注解是蔡沈寫的；加上《隨筆錄》中有不少對蔡沈的批評（後文將論之），可見除了《書經大全》，阮文超還見過《書集傳》，且其所見本子，包括最末一卷五十八篇小序。

另外，雖然阮文超的時代，相當於中國的嘉慶、道光年間，然由其著作看來，阮文超對於中國自清初以來，對古文《尚書》真偽問題的「聚訟」<sup>68</sup>情形並無所知，對中國古文《尚書》辨偽史的認知，<sup>69</sup>亦很有限。因為《隨筆錄》第二條即論古文《尚書》真偽問題，阮文超反對古文《尚書》為偽的說法，但他反駁的對象僅有吳棫（約 1100-1154）、吳澄（1249-1333），而未提及明代的梅鷟（約 1483-1553），以及清代的閻若璩（1636-1704）、惠棟（1697-1758）等集辨偽古文大成者。也就是說，因《四書全書總目》而成為中國普遍知識的古文《尚書》辨偽史，<sup>70</sup>阮文超並無所知。因此，阮文超對古文《尚書》真偽問題的重視，並非受到中國清初以降辨偽活動的影響，而是就其所見文獻，所提出的《尚書》學重點。

以前述越南《尚書》學背景為前提，可見出阮文超對〈尚書序〉的考辨有幾點意義：其一，阮文超在朱子以文字風格懷疑〈尚書序〉

<sup>68</sup> 《四庫全書總目》以為自明以來，學界於《尚書》一經，聚訟於今、古文真偽之問題，見〔清〕紀昀等纂，《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卷 12，「《日講書經解義》提要」，頁 157。

<sup>69</sup> 按：今人熟知的古文《尚書》辨偽史，始自《四書全書總目提要》，其所述辨偽史，由宋朝吳棫發起難端，朱子繼起而疑之；元吳澄、明梅鷟相繼抉摘；至清閻若璩則引經據典，使古文《尚書》之偽大明，詳見〔清〕紀昀等纂，《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卷 12，「《古文尚書疏證》提要」，頁 158。梁啟超（1873-1929）承之，並形象化地指閻若璩、惠棟在前人基礎之上，宣告了偽《古文尚書》的死刑；至程廷祚（1691-1767）的《晚書訂疑》、段玉裁（1735-1815）的《古文尚書撰異》，這個案件總算是「定讞」了。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9 年），頁 254-255。

<sup>70</sup> 詳可參曹美秀，〈略論晚清《尚書》學〉，收入程水金主編，《正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年），第 1 輯，頁 43-64。

的基礎之上，再加上了經學史的考證，由其所云：「不特文字格致極輕，可知其然也」的「不特」二字，可見阮文超也有為朱子說作補充的意思，而這與中國《尚書》辨偽由文字風格開端，再擴大至經學史考訂的發展是相同的。黎貴惇《書經衍義》中，也有以越南文獻為基礎所作的考訂工作，可見越南在治經的要求下，也有發展出考據學的可能性。只是由於重視實用，以及戰亂（後黎朝有阮、鄭紛爭，接著為西山之亂，阮朝建立後，又面臨強大的法國侵略壓力）等因素，越南沒能在這條路上，走得更遠。其二，朱子的考訂工作是以義理為主，其所以疑〈書序〉者亦然。<sup>71</sup> 總體看來，《隨筆錄》論諸經的文字，也以義理為核心關懷（詳後文），這決定了阮文超的考辨方法，故其考證〈尚書序〉為偽的文字，並不是逐條引用、詳列資料，而是將資料融入自己的文字中，如：

今以序中「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一語考之。  
《尚書》出於孝文世，晁錯得於伏生口授者二十八篇。至孝武世，孔壁之書出，安國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為隸古定，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其弟孔臧遺書曰……是序托名於安國者，便稱為百篇，而五十八篇之序一卷，亦是偽作混入，確係魏晉間人。<sup>72</sup>

其文頗長，故僅節錄其要者。按：晁錯（200-154 B.C.）從伏生（?-?）受《尚書》，《史記》、《漢書》皆載之，然無「口授」之說；「口授」一事，至《隋書·經籍志》方出現。孔壁出古文《尚書》之事，《漢書》、《論衡》、《隋書》皆載之，然《漢書》、《隋書》以為在武帝時，《論衡》以為在景帝時。而此所引孔臧（約 201-123 B.C.）予安

<sup>71</sup> 詳可參姜龍翔，〈論朱子疑辨〈書序〉之啟蒙淵源及其義理思維〉，《興大人學報》第 48 期（2012 年 3 月），頁 87-120。

<sup>72</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 1，總頁 59-61。

國書，見《尚書注疏》〈泰誓上〉所引。這段文字雖意在考訂，但並非嚴格意義的考證文字，如沒有明確註明文獻來源，也沒有對同一件事在不同文獻記載的出入，作詳細的分梳。由此可見，與同時期中國成熟的考據學相較，越南的考證學尚未至於成熟。另一方面，屬明時期開始，朱子學便是越南接受儒家經典的主要憑藉，阮文超的考證文字，無疑的，也染上了朱子以義理為主的考證色彩。其三，在中國，由經學史考辨《尚書》真偽問題者，主要集中於古文經文及孔傳，其次則為小序。雖然以孔安國〈尚書序〉為偽者不少，但專門針對〈尚書序〉作考辨者不多，即有之，則以考辨其文字來源，或論述其內容不合理為主，<sup>73</sup> 無論如何，大序的考辨在中國是較不受重視的。《隨筆錄》則於《尚書》部分首條即論〈尚書序〉之偽，且試圖由經學史的角度證明此觀點，可見阮文超對於考辨大序的重視，這與中國同時期的清代之辨偽，略有方向之異，尋其原因，在於其所接觸的文獻。

前已述及，阮文超熟知的中國經學著作，主要為科舉用的《五經大全》，以及朱子學著作如朱子語錄、文集、《四書章句集注》，及蔡沈的《書集傳》等。或許因為朱子本人並沒有《尚書》專著，因此，越南儒者最熟悉的《尚書》著作，莫過於《五經大全》中的《書經大全》，及蔡沈的《書集傳》。<sup>74</sup> 而《書經大全》卷前的「原序」，便將孔安國的〈尚書序〉全文抄錄，各段原文之下並有注解；而此篇序文及其注解，同時基本上抄錄自《書集傳》或朱子《文集》。《晦庵先生

<sup>73</sup> 如〔明〕梅鷟《尚書考異》有「孔安國〈尚書序〉」一條，指〈尚書序〉的內容據《史記》、《漢志》及鄭玄（127-200）、馬融（79-166）等說而偽作，見〔明〕梅鷟，《尚書考異》，《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公司，2007年），卷1，頁22-36。崔述（1740-1816）《考信錄》論〈尚書序〉，以指其內容不合理為主，詳見〈考信錄提要〉卷下「補上古考信錄」二卷，見〔清〕崔述，《考信錄》（北京：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道光二年〔1822〕四年〔1824〕陳履和遞刻本，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原據版本影像），頁6-8。

<sup>74</sup> 按：黎貴惇的《書經衍義》對中國《尚書》著作批評最多的，便是《書集傳》。阮文超的《方亭隨筆錄》也有不少對《書集傳》的批評，詳見後文。

朱文公文集》第六十五卷「雜著」下之第一篇題為「尚書」者，其內容便抄錄〈尚書序〉全文並加以注解，惟〈尚書序〉之後，又引用了《漢書·藝文志》及孔穎達（574-648）疏語，並有注文，最後又有一段按語以總結之。<sup>75</sup>《書集傳》卷前除了蔡抗（1193-1259）的〈上書集傳表〉、〈後省看詳〉、〈書傳答問〉以及蔡沈的序，又有題為「書」的一篇文章，其內容與朱子《文集》第六十五卷題為「尚書」的一段文字，幾乎完全相同，惟〈尚書序〉「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sup>76</sup>一句下之注解，《書集傳》與朱子《文集》有異。而《書經大全》的「原序」，也是將前述朱子《文集》與《書集傳》相同的文章（包括〈尚書序〉原文及注解），完全抄錄，惟於〈尚書序〉原文之間，又添加一些更詳細的註解；<sup>77</sup>而前述《書集傳》與朱子《文集》有異的「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一句下之注解，《書經大全》與《書集傳》是相同的。姑不論蔡沈與朱子對〈尚書序〉之注解的異同及原因，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無論經由《書經大全》、朱子《文集》或《書集傳》，越南士人必都會讀到孔安國的〈尚書序〉及注解，而三者之注解皆云：「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sup>78</sup>《朱子語類》又反覆出現此類文字：

〈書序〉恐不是孔安國做，漢文粗枝大葉，今〈書序〉細膩，

<sup>75</sup> 見〔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65，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23，頁 3148-3154。

<sup>76</sup>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65，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23，頁 3152。

<sup>77</sup> 如「漢孔安國」四字，朱子《文集》及《書集傳》都沒有注解，《書經大全》則於四字下注云：「先聖十二世孫。」見〔明〕胡廣等，《書經大全·書經大全原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頁 1。

<sup>78</sup>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65，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23，頁 3154。



只似六朝時文字。<sup>79</sup>

《尚書》注并〈序〉某疑非孔安國所作，蓋文字善困，不類西漢人文章，亦非後漢之文。<sup>80</sup>

因此，越南士人凡讀《尚書》者，必然讀過〈尚書序〉，且有〈尚書序〉非孔安國撰的認知，此即阮文超將之視為《尚書》學重點的原因。由此例可見，越南經學雖然也有本土化的特色，然其《尚書》學發展，仍受到中國著作相當大的制約。

《隨筆錄》第二條專論古文經文真偽問題，而阮文超認為古文經文不偽。其論證方法大抵與前一條相同，主要以朱子說為基礎，再加以個人的引申論述，以反駁懷疑古文者。然所舉疑古文者只有吳棫、吳澄二人；而所舉疑古文論據，主要是吳棫今文佶屈聱牙、古文文從字順之說。阮文超的主要反駁論據為以下數段：

或者以為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如此。或者以為記錄之寔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難，而考文者反專得其所易，是皆不可知者。<sup>81</sup>

按：此段文字引自朱子〈書臨漳所刊四經後〉的《書》部分，且文字與朱子《文集》完全相同。<sup>82</sup> 另一段為：

<sup>79</sup>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78，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16，頁 2633。

<sup>80</sup>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78，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16，頁 2633。

<sup>81</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 1，總頁 65-66。

<sup>82</sup> 見〔宋〕朱熹，〈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82，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24，頁 3888。

朱子雖疑，頗解之曰：「盤誥之類，是告戒百姓之辭，如今簡書出於記錄，雜以方言，今雖難曉，當日人民則易知。古文平易，出於史官潤色，如今詔令。」弟所疑伏生何不能記其易，而只記其難，大抵讀書之法，凡文字難讀，必反覆讀誦，久之乃熟，惟其久故不忘。平易者一讀便了，惟其熟故易忘，其理如此，而不可以伏生之或記或否，而別其真假。<sup>83</sup>

按：此所引朱子語，乃隱括自《朱子語類》；<sup>84</sup> 其下論讀書難易者，則為阮文超之申論語。在申論朱子語後，阮文超又說：

古文以其文從字順故平易，而其嘉言善行、良法美意，如〈說命〉、〈伊訓〉、〈太甲〉、〈周官〉、〈君陳〉，事理簡該，辭義弘雅，復之不厭，久而彌亮，豈三代後所能做得？<sup>85</sup>

以此段文字配合前二段引文，可知阮文超不以古文經文為偽的原因有四，其一，朱子雖對今、古文經文或難或易的情形有所懷疑，但皆以「有不可知者」，對疑點採取保留態度。其二，朱子以口語與書面語之異，解釋《尚書》文字難易不同的情形。既然有所解釋，表示朱子並不因今、古文難、易之異，便認定古文為偽。其三，朱子對伏生僅記其難者而不記其易者的質疑，阮文超以自己的讀書經驗，對之作

<sup>83</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67-68。

<sup>84</sup> 按：朱子類似之語如：「典、謨之書，恐是曾經史官潤色來，如〈周誥〉等篇，恐只似如今榜文曉諭俗人者，方言俚語，隨地隨時各自不同。」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78，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16，頁2629。又如：「只疑伏生偏記得難底，卻不記得易底，然有一說可論難易。古人文字，有一般如今人書簡，說話，雜以方言，一時記錄者；有一般是做出告戒之命者。疑盤、誥之類，是一時告語百姓；盤庚勸諭百姓遷都之類，是出於記錄。」[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78，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16，頁2626。尚有其餘類似之語者，不一枚舉。

<sup>85</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68。

解釋：書之難讀者反覆讀之，故熟而不忘；易者一讀便懂，未反覆熟讀，以致易忘。其四，古文經文蘊涵豐厚之義理，非三代以下人所能為。大抵而言，阮文超古文經文不偽的觀點及論據，也受到朱子很大的影響。然而，朱子關於古文經文的論述，在中國有兩個相反的發展方向，一則藉朱子說以證明古文為偽，一則藉之以證明古文不偽。前者之最著者，為閻若璩之子閻詠（?-?）所編《朱子古文書疑》，此書將朱子懷疑古文《尚書》之論加以統合，據以指朱子即認定古文《尚書》為偽，並加強閻若璩辨偽的說服力。與之相對之最著者為洪良品（1827-1897），他指閻詠所編《朱子古文書疑》「於朱子疑傳序者錄之，而於朱子信經文者置之」，<sup>86</sup>實「語多誤會」；<sup>87</sup>並指攻古文者，「動借朱子為重」。<sup>88</sup>前已述及，阮文超對中國明代以下的辨偽歷史並無所知，如此，阮文超將朱子懷疑古文《尚書》之論，往古文不偽的方向解釋，便是越南《尚書》學的發展結果。而阮文超之所以會往古文不偽的方向解釋，與其義理的關懷是相應的，前述其證明古文《尚書》不偽的第四個論據，便是針對古文經文的豐厚義理而說，這與朱子所說：「《書》中可疑諸篇，若一齊不信，恐倒了《六經》。」<sup>89</sup>是相同的治學態度。劉人鵬將朱子懷疑古文之說，放到朱子的思想、語言脈絡中，指朱子看重的，反而是平易的古文，並要人沈潛反復以讀

<sup>86</sup> [清]洪良品，〈凡例〉，《古文尚書辨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50，頁1。

<sup>87</sup> [清]洪良品，〈諸家論辨〉，《古文尚書辨惑》，卷1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50，頁4。按：洪良品的生年晚於阮文超二十幾年，故阮文超極可能未見到洪良品的著作。洪良品乃集其前辨真者之大成，自古文《尚書》真偽成為聚訟問題開始，便有不少持論與洪良品相同者。而本文舉出洪良品，只是為了突顯朱子懷疑《尚書》之論在後世的兩個發展方向，並不是為了與阮文超作比較，故可不考慮二人的生卒年問題。

<sup>88</sup> [清]洪良品，〈諸家論辨〉，《古文尚書辨惑》，卷1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50，頁2-3。

<sup>89</sup>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79，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17，頁2718。

之，而沒有後人辨偽的意義，<sup>90</sup> 如此看來，阮文超不將朱子的懷疑之語，理解為即認定古文《尚書》偽作，是符合朱子本意的。阮文超因此指責吳澄云：

吳澄執朱子辨小序非孔子所作，而大序亦非出於安國，遂槩謂古文平緩卑弱，不似前漢文字，亦其言之不審也。<sup>91</sup>

此處指吳澄據朱子辨小序、大序之語，類推至古文亦不可信，是「其言之不審也」，乃是以其所認知的朱子觀點，作為反駁吳澄說的論據。據前所述阮文超的《尚書》學背景，可知阮文超與吳澄對古文真偽問題的基礎知識，都來自於吳棫與朱子的相關論述。吳澄將之往古文偽作的方向理解；阮文超則往古文義理醇厚的方向發展，並據以反駁吳澄之說，此與前述其義理關懷是相應的。若將後黎大儒黎貴惇也納入考量，則可略窺越南《尚書》學的特色。

黎貴惇《書經衍義》除了朱子文集、語類，亦引及吳棫之說，但他完全不處理真偽問題，也就是說，黎貴惇既不將朱子懷疑古文的論述，往偽古文的方向解讀；對吳棫的懷疑之論，亦不甚著意。阮文超雖然對古文真偽問題有較清楚的意識，然其特意撰作之論述，是為了證明古文經文可信。可見同時期中國清朝學界重視的古文《尚書》經文之辨偽，在越南完全沒有開展。前已述及，越南曾有發展考據學的可能性，但因各種因素而無法進一步的展開；古文《尚書》辨偽無法在越南發展，亦與之相關。

<sup>90</sup> 詳參劉人鵬，〈論朱子未嘗疑《古文尚書》偽作〉，《清華學報》新 22 卷第 4 期（1992 年 12 月），頁 399-430。

<sup>91</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 1，總頁 68-69。

## (二) 治《書》方法

《方亭隨筆錄》第三條藉朱子語以論治《書》方法，其結論云：

觀朱子論諸家，則其不作全《書》解，以此。然其中旨義無疑，  
可以發明者，存之語錄為多。<sup>92</sup>

這段文字有兩個重點，其一，朱子不對《尚書》作全經之注解，有其原因。其因即此段文字之前所引朱子論諸家者，其重點為《尚書》有難通處，必加以闕疑，<sup>93</sup> 正是朱子《尚書》學的一大特點。<sup>94</sup> 黎貴惇的《書經衍義》是越南罕有的《尚書》專著，該書以筆記的方式撰寫，即與朱子《尚書》不可通解的觀念有關；<sup>95</sup> 阮文超治《尚書》之心得，主要見於《隨筆錄》「諸經考約」部分，其以筆記條列方式撰寫，雖然與「隨筆錄」的性質有關，與朱子《書》有不可通必闕疑的觀念，亦有所關聯。其二，阮文超對《朱子語類》中論《尚書》的部分，有高度的贊同，故指其中有發明《尚書》旨義而無疑者，此由前述阮文超關於真偽問題的論述，已略可見之。然而，阮文超對具體經文的解釋，也並非全然接受朱子說，後文將詳論之。

《隨筆錄》第四條論蔡沈的《書集傳》。阮文超對蔡沈的解釋頗多不滿意者，其說詳後文，但此條述《書集傳》時，卻不是批評的語氣。該文先述《書集傳》在明代的情形，大意略謂明初以《書集傳》為科舉定本，但因蔡傳與朱子有異，或注解有使人未安者，故詔諸儒

<sup>92</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70。

<sup>93</sup> 如云：「王荊公不解〈洛誥〉，但擇其可曉者釋之耳。朱子謂世人多說荊公穿鑿，他却有如此處，若後人解《書》，又却須要解盡。」[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頁70。文長不具引。

<sup>94</sup> 按：朱子治《書》需闕疑的主張，今人相關論著皆述及之，此不贅引。

<sup>95</sup> 詳可參曹美秀，〈黎貴惇與蔡沈對《尚書》聖人的詮釋〉，頁95-140。

定正之，「凡蔡傳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采諸儒之說，足其未備。」<sup>96</sup>以成《書傳會選》；但永樂修《大全》時，卻將異說、音釋刪除。簡述完這段歷史後，阮文超接著說：

然遵定制，以蔡傳為主者，以蔡氏本於朱子論說，如學者先此以求諸說，考訂是非如朱子貢舉治經私議，又何不可？若學者而非出於致知力行真踐履，只求為應舉而已，則經文亦不過八股題目，何獨蔡傳！且蔡氏文義與漢唐孰為精當？諸儒說有微長，其中采擇如何？必反覆說審，方知《書傳》用心處。<sup>97</sup>

由此可知阮文超對蔡傳有所不滿，卻不全然加以否定，乃因治經者若僅以應舉為目的，任何注本皆將成為八股題目，也就是說，阮文超雖對科舉弊病深致批評，卻不將之歸罪於《書集傳》，反而強調，若反覆說審，則可見蔡傳用心處。可見阮文超能持一定的客觀態度，從《尚書》著作而非科舉用書的角度以見《書集傳》之長，這正是《尚書》學在越南之所以可能開展的要素。而此處舉以為範式的讀書法，所謂「貢舉治經私議」者，見於朱子的〈學校貢舉私議〉，其最要者為：

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繆。<sup>98</sup>

前引阮文超主張將蔡傳與諸儒說「反覆說審」，與朱子此所云「究其所以得失之故」，意正相同。而朱子主張治經必反求諸心，乃是為了實踐，即阮文超所主張的，學者當以「致知力行真踐履」為求學目

<sup>96</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71。

<sup>97</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72。

<sup>98</sup> 〔宋〕朱熹，〈學校貢舉私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9，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23，頁3360。

的。<sup>99</sup> 這種不為科舉所囿，反求諸心、真知踐履的治經方法，與前一節所述其學術觀點完全相應。這也決定了阮文超治《書》時的義理關懷，他不將朱子疑古文之說，往作偽的方向理解，此亦為原因之一。《隨筆錄》的許多其他條目，也反應了這樣的治《書》方法，如他反對孔安國六體說，乃因：

聖人刪書，並存往跡，使千載之下，求其治亂興廢之由，可為法戒，豈有體例？況秦火之後，書已不全，但據成書，創為體例，而其言有不盡處，此何益於經學？<sup>100</sup>

由往跡史事中求治亂興廢之由以為法戒，方為治《書》大要，創立、分析體例，於此毫無助，故曰「何益於經學」。又如：

《書》載臯、益、尹、虺、說、旦、奭諸公，佐治功業，無非明德新民極致，卓冠千古，至其立言見諸陳誨，論學文章如黃鐘大呂，義理如青天白日，不但帝王之當務，學者反求之心身，無不至親至切。<sup>101</sup>

解《尚書》者多偏重由政治層面以論其思想內涵，黎貴惇撰《書經衍義》便是如此。<sup>102</sup> 前已述及，阮文超的從政興趣淡薄，但求聖學之心意頗切，正因如此，他能由《尚書》中見到非從政者得以取益之處，至於如何取益，茲舉其〈宅甫字說〉為例，其文曰：

<sup>99</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72。

<sup>100</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73。

<sup>101</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91。

<sup>102</sup> 〈書經衍義序〉云：「竊欲後世之為人臣者，觀省之間，於善於是，則油然而興；於惡於非，則惕然而懼。以之志功勤業，從政守官，庶幾有益。而監得戒失，保盛防衰，亦可備人君經幄之覽，為迪德施治之一助。」對於《尚書》經義之作用，皆就君、臣在政治上之施為而言。引文見〔越〕黎貴惇，《書經衍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頁2。

克己復禮，大賢之學也。武子以克名軒……且觀之宅，行者之歸必於宅，攸止蓋如是，然仁者安宅，固入之自有，然非「宅心知訓」，則不得其門而入，顏子豈欺我哉！博文約禮，如斯而已矣。約禮而復禮，已是三月不違地位，夫豈易能。要亦惟二者之間，求儒學與俗學之不同，慎焉趨舍，則知所以宅心。《書》云「克即俊」，克即宅，則有是德，便有是位，而聖人之教人，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此豈吾儕之汲汲哉！<sup>103</sup>

按：「宅心知訓」語出〈康誥〉；「克即俊」語出〈立政〉。雖然歷來對二篇之背景有不同的解釋，但〈康誥〉為封康叔時所告；〈立政〉述立官之事，亦即二者大旨皆為政措施，則基本上眾說皆同。但阮文超引用二篇之文所表述者，卻是個人修為之事。他將「宅心知訓」與克己復禮相結合，以論「仁者安宅」之意；又以「克即俊」與孔子「不患無位，患所以立」相結合，勉武子以求學之方，此即其所云，將《尚書》義理「反求之心身，無不至親至切」之實例。雖然阮文超所提出的治《書》方法，不出朱子的範圍，但將「宅心知訓」、「克即俊」與克己復禮、不患無位相結合，則為阮文超之獨見。而不局限於政治層面，將政治類的經文經義，引申至個人身心修為，則為阮文超異於黎貴惇的《尚書》學特色。

### （三）十六字心傳

凡尊程朱之學者，基本上皆認同朱子三聖以心法傳授之說，阮文超也不例外。然而，阮文超對十六字心傳之意涵，有其獨特的理解。先看他對〈湯誥〉「惟皇上帝，降衷下民，若有恆性」三句的理解：

子思〈中庸〉篇……解此二字，程朱用意不苟，然中、庸是虛

<sup>103</sup> [越]阮文超，〈宅甫字說〉，《方亭文類》，卷3，總頁46-47。



字，又止將虛字形容之，則學者何所確據而求之乎？程子猶有正道、定理之語，視朱子為勝。然是道是理，從何而出？質之經「惟皇降衷，若有恆性」，則程與朱均之疏略。降衷是中，恆性是庸，予不憚淺陋，釋之曰：中庸者，至善之定則。中本於性，故曰至善；庸是性之有恆，故曰定則。姑以俟有道者正之。<sup>104</sup>

阮文超將〈湯誥〉「惟皇上帝，降衷下民」與「中庸」相結合，以為「降衷是中，恆性是庸」，以此為基礎，再作進一步解釋，指「中本於性，故曰至善；庸是性之有恆，故曰定則」。<sup>105</sup> 如此，則「中庸」即人之本性，而其特色是至善有恆，阮文超因此指程、朱之解「疏略」。朱熹《論語集注》解〈雍也〉「中庸之為德也」章云：

中者，無過無不及之名也。庸，平常也。至，極也。鮮，少也。言民少此德，今已久矣。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自世教衰，民不興於行，少有此德久矣。」<sup>106</sup>

阮文超所說以虛字解「中庸」，即指「無過不及」之說；而「程子猶有正道、定理之語」，即指此處所引程子語。雖然阮文超以為程子正道、定理之解勝於朱子「無過不及」之虛語，但由於個人的體悟，而指二人「均之疏略」。以此為基礎，再來看他對十六字心傳的理解，他說：

然「其中」之與「厥中」亦有別。其中，堯蓋指舜之已能而言；

<sup>104</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5，總頁716-717。

<sup>105</sup> 按：阮文超未言「至善」、「定則」之所本。朱熹云：「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或即阮文超之所本。引文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12年），頁351。

<sup>106</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123。

厥中，舜蓋以理之公共而言。《論》註、蔡傳皆以「無過不及」解中，本程子中以過不及而立名，然質之《中庸》，引夫子之言曰：「道之不行不明，吾知之矣，賢智者過之，愚不肖者不及。」乃以道而觀，而賢智、愚不肖亦各有病。信如程子所謂，則〈商書〉「惟皇上帝，降衷下民，若有恆性」，《國語》「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亦無過不及之名乎？況此三聖授受所傳者心法，豈可遺体而言用？<sup>107</sup>

按：《論語·堯曰》「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sup>108</sup>《尚書·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sup>109</sup> 引文中的「其中」，即指《論語》「允執其中」的「其中」二字；「厥中」即指〈大禹謨〉「允執厥中」的「厥中」。「惟皇上帝」三句語出〈湯誥〉；《左傳》成公十三年有「民受天地之中以生」<sup>110</sup>句，阮文超以為出自《國語》，當因誤記。此文開首便指「『其中』之與『厥中』亦有別」，乃因「中庸」的「中」，與《論語》堯對舜所言「允執其中」的「中」，朱子皆解為「無過不及」；<sup>111</sup> 蔡沈解〈大禹謨〉「允執厥中」亦同之。<sup>112</sup> 但阮文超主張《論語·堯

<sup>107</sup> 按：「体」字為越南刻本之用字，為表現越南刻本原貌，故不改為繁體字。〔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76-77。

<sup>108</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270-271。

<sup>109</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尚書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卷4，頁132。

<sup>110</sup> 楊伯峻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年），下冊，頁860。

<sup>111</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123、271。

<sup>112</sup> 蔡沈云：「動靜云為，自無過不及之差，而信能執其中矣。」見〔宋〕蔡沈，《書經集傳》（臺北：世界書局，2011年），卷1，頁14。按：本文所用世界書局影印《書經集傳》，將《書經集傳》與丁晏（1794-1875）《書蔡傳附釋》、朱熹《詩經集傳》合併影印，頁碼則各自獨立，本文僅引《書經集傳》部分，故於書名僅標「書經集傳」。又按：由朱子《文集》亦可見朱子將〈大禹謨〉的「厥中」解為「無過不及」，但阮文超文中僅提出《論語集註》與《書集傳》，故以下所論不及於朱子對〈大禹謨〉的解釋。〔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曰》堯對舜所言「允執其中」，與〈大禹謨〉十六字心傳的「允執厥中」，意義是不相同的。按：朱熹注〈大禹謨〉曰：「堯之告舜，但曰『允執厥中』，而舜之命禹，又推其本末而詳言之。」<sup>113</sup> 注《論語·堯曰》「堯曰」章則曰：「此堯命舜，而禪以帝位之辭。」<sup>114</sup> 可見朱熹認為《論語》「允厥其中」與〈大禹謨〉「允執厥中」是相同的，因此，蔡沈解〈大禹謨〉「允執厥中」，與《論語集注》解「允執其中」相同，乃是秉承師說的結果，阮文超持論則與之相異。由前述真偽問題及治《書》方法，可見阮文超受到朱子相當大的影響，然其「允執厥中」、「允執其中」之解卻異於朱子，可見其經說不必然步趨於朱子，後文更有詳論。配合前述阮文超對「中庸」的解釋，可知他認為以「無過不及」解「厥中」的缺失有三項：其一，據夫子所言：「道之不行不明，吾知之矣，賢智者過之，愚不肖者不及。」可見從道的角度看來，賢智、愚不肖各有其病，如此，則「無過不及」之解並不合於道，故為虛解。其二，阮文超將「中庸」二字與〈商書〉「惟皇上帝，降衷下民，若有恆性」，及《國語》「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相結合，指出「中」乃天所賦予人之性，而此性是至善而有恆的，程、朱及蔡沈「無過不及」之解，未能將此意表出。其三，三聖相傳之心法，必不會「遺体而言用」。也就是說，阮文超認為，「無過不及」是針對「用」而言。考察朱子述及「無過不及」者，的確皆就行為、行事上說，<sup>115</sup>《語類》

卷 65，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23，頁 3180。

<sup>113</sup>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65，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23，頁 3180。

<sup>114</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271。

<sup>115</sup> 如：「學者要學得不偏，如所謂無過不及之類，只要講明學問，如善惡兩端，便要分別理會得善惡分明後，只從中道上行，何緣有差？子思言中而謂之中庸者，庸只訓常，日用常行，事事要中，所以謂中庸不可能。」〔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3，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14，頁 395。又如：「中庸之為德，此處無過不及之意多。庸是依本分，不為怪異之事。堯、舜、孔子只是庸；夷、齊所為，都不是庸了。」〔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33，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

中並有這樣的對話：

正淳問：「《通書》注『中』字處，引『允執厥中』。」曰：「此只是無過不及之中，《書》傳中所言皆如此，只有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一處是以體言，到『中庸』字，亦非專言體，便有無過不及之意。」<sup>116</sup>

可見朱子的確認為「允執厥中」的「中」為「無過不及」之意，且是就「用」而非就「體」而言。但阮文超認為，《論語》堯對舜所言「允執其中」，乃就舜已能者而言，由「用」的角度解之，尚無大誤；但是，《尚書》所載三聖相傳的「允執厥中」，乃以理之公共而言，乃就「體」而言，與《論語》「允執其中」的中，並不相同。而就「體」而言的中，即「中庸」的中，即〈湯誥〉「惟皇降衷」的「降衷」。阮文超並指出，「允執厥中」之所以重要，乃因「行而事事合理，亦本中之存心以為之主」<sup>117</sup>，如此，則三聖相傳者既言體，也兼顧用。也就是說，以「無過不及」解「允執厥中」，只言及「行而事事合理」，僅關注「用」，故為阮文超所不愜；以「惟皇降衷」之「降衷」解釋「允執厥中」，則強調「中之存心」，所言為「體」而可兼該「用」，此為阮文超所持者。阮文超對此義甚為重視，《隨筆錄》有此條：

孟子曰：「人不足與議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堯、舜、禹聖人也，所傳治道，不過曰精曰一，以守一箇道心，防一箇人心而已。〈湯〉、〈武〉、〈甲〉、〈咸〉始顯言師、顯言訓、顯言學……朱考亭先生平日工夫，窮理致知誠意居敬而已，壬午、戊申封事告君，……且有曰：「不世

修訂本，冊 15，頁 1183。其餘類似之例尚多，不枚舉。

<sup>116</sup>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94，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 17，頁 3156。

<sup>117</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 1，總頁 77-78。

之大功易立，而至微之本心難保；中原之戎處易逐，而一己之私意難除。」又豈非古禹、益、伊、周陳戒之言歟！<sup>118</sup>

可見阮文超非常重視十六字心傳，雖然三聖相傳為政治的傳承，阮文超卻較重視其中所蘊涵的，個人的心性修養層面之意義，與前述其主張《尚書》大義，「不但帝王之當務，學者反求之心身，無不至親至切。」<sup>119</sup> 是相應的。而他主張「允執厥中」要由「體」來說，與此所述，三聖所傳治道，皆為守一箇道心、防一箇人心而已，其意相同。正因為他強調三聖相傳者，針對「心」而言，故用以為儒者修為，則重視保持至微之本心，摒除一己之私意。值得注意的是，阮文超雖然強調解「允執厥中」時的體、用之別，但由相關資料看來，他並沒有朱子所說形上／形下意義的「體用」概念，他甚至對理、氣的分別及其先、後之討論，頗有微詞。<sup>120</sup> 配合他強調的，仁義禮智即在「吾性中」，而此性是「有生之初」即已具備的；<sup>121</sup> 以及前述，以「守心」即可「行而事事合理」的觀念，可見阮文超雖然以為自己與朱子、蔡沈對「允執厥中」之解釋的差異，在於體、用之別，但他的體用概念，其實較接近於本／末之意，而非形上／形下之意。也就是說，阮文超所說的體與用，其實都屬形下的範疇。另外，《四書大全》引輔廣（?-?）語云：「《集註》初本並不偏不倚言中，後去之，蓋喜怒哀樂

<sup>118</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3，總頁376-379。按：〈湯〉、〈武〉、〈甲〉、〈咸〉為《尚書》〈湯誥〉、〈武成〉、〈太甲〉、〈咸有一德〉之簡稱。由於原書文字極不清楚，故「湯武甲咸」四字乃由上下文義及略可辨識的字形推測而出。

<sup>119</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91。

<sup>120</sup> 《隨筆錄》有一條論「天命之謂性」：「天命之謂性，註謂……則是氣為主，而理為附……然求之於《易》，則未嘗說氣，未嘗說五行，只言『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則理、氣何分？宋儒只爭說理、氣先後，故於他處言先有此理，然後有此氣；此處却言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遂至彼此不相符。」見[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5，總頁717-718。

<sup>121</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5，總頁717-718。

未發之中，至子思始著於書，程子因發中一名而含二義之說，若孔子之教，只是即事以明理，故《集註》直以無過不及言中。」<sup>122</sup> 就此看來，朱熹從「用」的角度，將《論語》「允執其中」解為「無過不及」，乃是考量學術歷史進程的結果。因此，蔡沈亦極可能是從思想史的角度作考量，因孔子「即事以明理」的思維模式，而不由「體」的角度解「允執厥中」，如此，則阮文超對蔡沈的評論，恐未思及朱子與蔡沈對思想史的考量。但配合前文所述其重視人的心性修養，欲以《尚書》大義反求之心身的治學方法，可見相較於客觀思想發展線索之考察，他更關注的是經典大義付諸實踐的作用，他對「允執厥中」的解釋，正是此一治學態度的反映。

已有不少對黎貴惇的研究指出，黎貴惇重視經驗事物，不喜形上思維。<sup>123</sup> 由阮文超對「允執厥中」的解釋看來，其思想傾向與黎貴惇是相同的；其重視經文大義的實踐性，亦與此相應。

#### （四）朱子與蔡沈

在中國與越南，朱子學皆為官學，蔡沈《書集傳》則為科舉用書，其影響力及於廣泛士風，故藉由對朱子與蔡沈的態度，可以窺見阮文超的學術特質。由前文所述，可知阮文超的治《書》方法，受到朱子相當大的影響，但具體經說卻不必然步趨於朱子。《隨筆錄》有以下文字：

或有謂：「朱子作《詩集傳》，自謂無憾，今子多所違異，豈非輕於自信，而不信古人乎？」曰：「否也……朱子註解經傳

<sup>122</sup> [明]胡廣，《四書大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6，頁51。

<sup>123</sup> 詳可參林維杰，〈黎貴惇思想中的格物學〉，收入鍾彩鈞主編，《黎貴惇的學術與思想》，頁281-312；林月惠，〈黎貴惇的理氣論〉，收入鍾彩鈞主編，《黎貴惇的學術與思想》，頁255-256；曹美秀，〈黎貴惇與蔡沈對《尚書》聖人的詮釋〉，頁95-140。

甚多，其中不免失檢，觀於晚年，更改亦多，則今而尚有疑者，苟論列得當，是亦有功於朱子，何敢其為異乎！」<sup>124</sup>

面對他人「輕於自信，而不信古人」的質疑，阮文超毅然地指出，論列得當以正朱子之誤，反而有功於朱子。《隨筆錄》另有一條論《論語》「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章，在論述完自己的見解後，阮文超說：「後學每恐得罪於朱子，故不敢異說。」<sup>125</sup> 關於「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章，阮文超甚至說程子、朱子之說「皆未達聖人譬喻之意」。<sup>126</sup> 凡此類文字，皆可見阮文超不為典範所囿的學術自主性。前述其持論異於朱子又不諱言之的情形，正是在這種學術自主精神下，才可能有的產物。但由於朱子並無《尚書》專著，故相較之下，阮文超對於註解《尚書》全書的《書集傳》，有較多的批評。

前已述及，阮文超並不將讀書僅為藉科舉以求名利的風氣，歸罪於《書集傳》，而以較客觀的角度指出其用心處。配合本文第二節所述阮文超的學術性向，可知阮文超雖然對《書集傳》有不少批評，卻非意氣用事使然，而是以一位儒者身分，在學術上論是非的表現，茲舉數例以明之。如〈金縢〉篇，蔡沈以為「罪人斯得」的罪人指管、蔡，故將「我之弗辟」解為成王因管、蔡流言而疑周公，周公故而避居東都。阮文超則以為：

成王以幼沖嗣位，猶在三公、師保教訓之中，而三公當國，則王室安如泰山矣，成王蓋未聞國政及外事也。忽然流言公不利於孺子，非出於外人，乃出於周公之兄管叔及弟霍叔，故周公恍然曰：「兄弟之言如是，而我弗避，則我何以告于先王。」

<sup>124</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162-169。

<sup>125</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5，總頁637。

<sup>126</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5，總頁651。

亦以不與成王同在內，以絕兄弟之言耳。<sup>127</sup>

在這樣的解說前提下，阮文超認為，周公因流言而避居東都一事，成王並不知情，因為成王尚在三公、師保教訓之中，未聞國政及外事；而周公避居於東，是為了不與成王同在內廷，以杜絕兄弟之疑；直至罪人武庚既得，方使成王知之。如此解說，則成王疑周公一事，是不存在的，故阮文超批評蔡傳：

疑之一字，經籍所不載，不知蔡傳從何而臆說如此！<sup>128</sup>

成王是否因流言而疑周公，在中國有不同的說法，或以為是，或以為否。惟不知阮文超所說的「經籍」的範圍，故無由判斷「經籍所不載」一說是否恰當。可以確定的是，阮文超依據〈金縢〉經文所體會到的經文之意，與蔡沈是不同的。又如〈舜典〉命夔典樂之辭「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一段，阮文超以為：

蔡傳但解義，蓋非儒臣當司樂，言之不能周曲。<sup>129</sup>

蓋蔡傳僅就經文作文字解釋，阮文超則引《宋史》元豐太常楊傑（約1023-約1092）〈條陳正樂疏〉及〈樂記〉等資料，以闡發「人聲為本，主以律呂，非律呂則不得中正之音」<sup>130</sup>等音樂之理。《隨筆錄》另有一條指蔡沈據〈益稷〉「蕭韶九成」而有「功以九敘，故樂以九成」之說，其解「殊難領略」。<sup>131</sup>基本上，阮文超對蔡沈關於音樂的解釋，都有所不愜。另外，〈益稷〉「烝民乃粒」，蔡沈解為：

<sup>127</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97-98。

<sup>128</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99。

<sup>129</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80。

<sup>130</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82。

<sup>131</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83。



蓋水患悉平，民得播種之利，而山林川澤之貨，又有無相通以濟匱乏，然後庶民粒食，萬邦興起治功也。<sup>132</sup>

如此，則「烝民乃粒」之事，在水患悉平，民得播種之事之後，如此，則「烝民乃粒」乃后稷之功。阮文超則以為：

蓋大水初平，稷職在播穀，然可耕之地少，而萬邦至眾，故尚奏庶艱食，非能勉民以懋遷有無，如有布帛、材木、器用與粟米相貿易，然後非耕播之地，粟乃流通，是謂化居，蒸民乃粒。則播穀乃后稷之功，而「乃粒」則非后稷之力也。<sup>133</sup>

據此解，則「烝民乃粒」並非民得播種之利的結果，而是「化居」的結果，故曰「乃粒」並非后稷之力使然。值得提出以參照的是，阮文超曾以副使身分出使中國，其《如燕驛程奏草》，<sup>134</sup> 便是往返途中所撰，返越後向翼宗進呈的奏章。《如燕驛程奏草》中，可見阮文超尤其注重對中國水系的介紹與考察，並有專門針對清朝河防水利建設的論述。而《方亭文類》卷二有〈籌擬河防事宜疏〉，論及中、越邊境之河流及治理問題。可見阮文超非常關心治水問題，也在出使中國時，特意留心此事。其於《尚書》中關於「烝民乃粒」，究竟是在播穀有成之後或之前，必詳細斟酌，不稍馬虎，或與此有關。

前述《隨筆錄》同一條，在敘述完〈臯陶謨〉「烝民乃粒」的意義後，阮文超接著指朱熹據《尚書》「烝民乃粒」，而將《詩》〈思〉之

<sup>132</sup> [宋] 蔡沈，《書經集傳》，卷1，頁18。

<sup>133</sup> [越] 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166。

<sup>134</sup> 按：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與越南漢喃研究所合編之《越南漢文燕行文獻集成》（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中，收有《如燕驛程奏草》；越南喃文保存基金會數位圖書館所收《方亭文類》卷三分兩部分，其第二部分即為「如燕驛程奏草」。本文所引，據《越南漢文燕行文獻集成》，故以書名號標注。

「立我蒸民」的「立」解為「粒」，是「未之思也」，<sup>135</sup> 此則為統合《尚書》與《詩經》的治學心得。《隨筆錄》類此整合諸經以提出其治學心得者極多，如卷五「四書摘講」部分論〈泰伯〉「大哉堯之為君也」章，便引《尚書》〈堯典〉以互相發明；論〈子路〉「苟有用我者」章，引《尚書》〈舜典〉以申明其義。然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引用。

總而言之，阮文超對官方尊奉的朱子，及科舉《尚書》標準本《書集傳》，都持一定的尊重心態，但由於不為科舉所囿，故能站在學術的角度，見出二人經解之缺失，且不拘於時風，而對之提出批評。可與此對照的是，黎貴惇對十六字心傳及《尚書》經文諸多解釋，亦頗有異於朱子，甚至與朱子針鋒相對者，但他從不明言批評朱子；<sup>136</sup> 相反的，阮文超對於朱子說有不愜者，則直言不諱，甚至對「不敢」與朱子違異的風氣，深致不滿，相較之下，阮文超具有更獨立的學術精神。

#### 四、結論

本文探討阮文超的《尚書》學，以補越南《尚書》學研究之不足。

本文先對阮文超所處的時代背景、學術風氣，及其本人的學術大要作介紹，以為理解阮文超《尚書》學之基礎。大抵而言，阮文超是在阮朝漸趨和平，且文教日盛的環境下成長、成學，但是，阮文超並不以應舉得功名為治學目的，他念茲在茲的，乃以儒者身分讀聖經、求聖道，以為用舍行藏之則，並以士大夫身分，承擔社會家國之責，

<sup>135</sup> [越]阮文超，《方亭隨筆錄》，卷1，總頁165。

<sup>136</sup> 詳可參曹美秀，〈黎貴惇與蔡沈對《尚書》聖人的詮釋〉，頁95-140。蔣秋華亦指出，即使朱子之說有誤，黎貴惇於《書經衍義》中都表示贊同，甚至借以反駁蔡沈的說法，見蔣秋華，〈黎貴惇《書經衍義》探析〉，收入鍾彩鈞主編，《黎貴惇的學術與思想》，頁45。

因此而對科舉弊病，有相當多的批評。正因這樣的思想及治學態度，阮文超能不陷於越南普遍的，藉科舉求名利之靡弱士風，而優游涵詠、體悟經義，其成果即見於《方亭隨筆錄》的「諸經考約」。

阮文超對《尚書》的重視，由其明言《尚書》為孔子祖述憲章之成果，內蘊人事及天理，可以見之。本文以此為基礎，從四個方面論述其《尚書》學，並略與中國《尚書》學，及黎貴惇的《尚書》學作比較，以見其特色，茲再撮要總述如下。

一，關於真偽問題。《隨筆錄》經阮文超親手整理，故「諸經考約」《尚書》部分的前二條討論真偽問題，表示他對真偽問題的重視，此與黎貴惇全然不處理真偽問題有異。其次，從相關文獻看來，阮文超對中國自明代梅鷟以下的辨偽活動並無所知，故他以孔安國〈尚書序〉與小序為偽、古文經文真實可信的主張及相關考辨，乃接受宋、元《尚書》學後，在越南這塊土地上的開展成果，其特色主要有三：其一，阮文超特意從經學史考辨〈尚書序〉之偽，與中國由經學史辨偽者，集中於古文經文及孔傳，有偏重點之異。其二，阮文超的考辨文字，顯示越南在接受朱子學之後，亦有向考據學發展的趨勢，只是由於戰爭及求實用等因素，未能發展為成熟的考據學。其三，阮文超受朱子影響，以義理為治經的核心關懷，故與元代的吳澄同樣受吳棫、朱子關於古文《尚書》論述之影響，吳澄往古文經文偽作的方向發展，阮文超則特意強調古文經文義理醇厚，並指朱子未有偽古文觀點。

二，關於治《書》方法。阮文超認同朱子所提出，於《書》之不可解者闕疑的方法，其《隨筆錄》以筆記式的條列方式論述治《尚書》心得，與此有關。其次，他據朱子〈學校貢舉私議〉，提出治《尚書》必反求諸心，以求「致知力行真踐履」為目的，並以此為前提，指出科舉的弊病來自於藉科舉求利祿的風氣，而非科舉定本之罪。可見阮文超雖對《書集傳》頗有不愜者，在評論《書集傳》時，仍能保持一定的客觀態度。再者，阮文超雖認為朱子文集、語類中的《書》解有

甚可觀者，仍有異於朱子的獨特見解，如將「宅心知訓」、「克即俊」與克己復禮、不患無位相結合，並由此指出，「學者反求之心身，無不至親至切。」與黎貴惇偏重由政治方面解說《尚書》相較，阮文超更重視將政治類的經文經義，引申至個人身心修為，與其所提出「致力行真踐履」的治《書》目的，是相應的。

三，關於十六字心傳。阮文超認同朱子三聖以十六字心傳相授的說法，但對朱子「中」字的解釋有所不愜。其關鍵在於，朱子解《論語》堯對舜所言「允執其中」，與蔡沈解《大禹謨》「允執厥中」的「中」字，皆從程子「無過不及」之說。阮文超則認為，「其中」與「厥中」兩個「中」字，意義不同。他主張「允執厥中」的「中」，乃就公共之理而言，其意與「中庸」的「中」字相同，指天所賦予人之本性，其特質為「有恆」，乃就「體」而言；但「無過不及」乃就「用」而言。而阮文超認為，三聖三傳者，必不遺體而言用，故謂程朱之解疏略。應注意的是，阮文超的「體用」概念，較近於本末之意，而與朱子形上／形下的體／用概念不同。因此，則阮文超的體、用二者，皆屬朱子形而下的範疇，此與黎貴惇重視經驗事物，不喜形上思維的情形相同，可見此為越南思想之特質。

四，對朱子與蔡沈的態度。在中國與越南，朱子學皆為官學，蔡沈《書集傳》則為科舉標準本，其影響力及於廣泛士子，故藉由對朱子與蔡沈的態度，可以窺見阮文超的學術特質。大抵而言，阮文超相當推尊朱子，然具體經說之異於朱子者，也不諱言地加以指陳批評，並對守朱子說而不敢違異的風氣，深致不滿；對於科舉定本的《書集傳》，阮文超也能以儒者身分，從學術角度論其是非。與之相異的是，黎貴惇提出異於朱子的解說，卻從不明言批評朱子，兩相比較，可見阮文超更具學術的獨立精神。

越南漢學的重要性已獲學界重視，然對越南經學及思想的研究，仍有待開展。本文論述阮文超的《尚書》觀點，並將之與後黎朝的黎

貴惇作比較，又將之與中國的《尚書》學作比較，對於將來整合相關研究成果，以建構越南學術史、經學史，或從事中、越的比較研究，皆有所助益。

（責任校對：李金發）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尚書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20-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
- \_\_\_\_\_，《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12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修訂本，冊14-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
- 〔宋〕蔡沈，《書經集傳》，臺北：世界書局，2011年。
- 〔明〕胡廣，《四書大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公司，2007年。
- 〔明〕胡廣等，《書經大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公司，2007年。
- 〔明〕梅鷟，《尚書考異》，《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公司，2007年。
- 〔清〕洪良品，《古文尚書辨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紀昀等纂，《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崔述，《考信錄》，北京：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道光二年〔1822〕四年〔1824〕陳履和遞刻本，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原據版本影像。
- 〔越〕吳士連等輯，《本紀全書》，收入孫曉主編，《大越史記全書》，

標點校勘本，冊 2，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

〔越〕阮文超，《方亭文類》，河內：據喃文保存基金會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計畫之原版影像，藏於越南國家圖書館，出版年不詳。

\_\_\_\_，〈《方亭隨筆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 年。

〔越〕黎貴惇，《書經衍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年。

## 二、近人論著

于向東，〈黎貴惇的著述及其學術思想〉，《東南亞研究》1991 年第 3 期，1991 年 6 月，頁 10-17。

王宇，〈從慶元黨禁到嘉定更化：朱子學解禁始末考述〉，《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1 年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87-96。

林月惠，〈黎貴惇的理氣論〉，收入鍾彩鈞主編，《黎貴惇的學術與思想》，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2 年，頁 255-256。

林維杰，〈黎貴惇思想中的格物學〉，收入鍾彩鈞主編，《黎貴惇的學術與思想》，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2 年，頁 281-312。

姜振華，《越南阮朝科舉制度研究》，南寧：廣西民族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11 年。

姜龍翔，〈論朱子疑辨〈書序〉之啟蒙淵源及其義理思維〉，《興大人文學報》第 48 期，2012 年 3 月，頁 87-120。

曹美秀，〈略論晚清《尚書》學〉，收入程水金主編，《正學》，第 1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年，頁 43-64。

\_\_\_\_，〈黎貴惇與蔡沈對《尚書》聖人的詮釋〉，《臺大中文學報》第 66 期，2019 年 9 月，頁 95-140。

梁志明，〈阮初經濟恢復與中越經貿文化關係的發展（1802-1847）〉，《南洋問題研究》2009 年第 2 期，2009 年 6 月，頁 75-84。

- 梁庚堯編，《宋代社會科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
- 許文堂，〈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4期，2000年12月，頁269-316。
- 許育龍，《宋末至明初蔡沈《書集傳》文本闡釋與經典地位的提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 陳文，《科舉在越南的移植與本土化——越南後黎朝科舉制度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專門史博士論文，2006年。
- \_\_\_\_\_，《越南科舉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 陳文為等，《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冊7，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年，取自「臺灣華文電子書庫」之影像。
- 陳玉龍等，《漢文化論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
- 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越南漢喃研究所合編，《越南漢文燕行文獻集成》，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 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學生書局，1999年。
- 楊伯峻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下冊，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年。
- 劉人鵬，〈論朱子未嘗疑《古文尚書》偽作〉，《清華學報》新22卷第4期，1992年12月，頁399-430。
- 劉玉琚，〈越南經學典籍考述〉，收入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6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401-421。
- 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
- 蔣秋華，〈黎貴惇《書經衍義》探析〉，收入鍾彩鈞主編，《黎貴惇的學術與思想》，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2年，頁



29-55。

蔡根祥，《宋代尚書學案》，下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年。

蕭啟慶，〈元代科舉特色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1本第1分，2010年3月，頁1-36。

〔日〕松本信廣整理，《大南寔錄》，正編第二紀，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73年。

\_\_\_\_\_，《大南寔錄》，正編第三紀，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77年。

\_\_\_\_\_，《大南寔錄》，正編第四紀，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79年。

\_\_\_\_\_，《大南寔錄》，正編列傳二集，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81年。

〔越〕阮金山，〈黎貴惇對宋朝朱熹《書經》思想的評價——通過研究《書經衍義》分析〉，《漢學研究集刊》第25期，2017年12月，頁25-40。

〔越〕陳重金著，戴可來譯，《越南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

### 三、網路資料

陳溪，〈越南最有名的道觀——玉山祠〉，《知乎》，2018年3月12日，<https://zhuanlan.zhihu.com/p/34469962>，瀏覽日期：2020年8月22日。

## The Vietnamese Confucian Ruan Wenchao's View of the *Shangshu*

Mei-Shiu Tsao\*

###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I analyze Ruan Wenchao's view of the *Shangshu* and compare it with the interpretations advanced by Li Guidun as well as those found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ship. I first introduce the background and intellectual atmosphere of Ruan Wenchao's era and outline his academic viewpoint. On this basis of this examination, I conclude that Ruan Wenchao's view of the *Shangshu* was not related to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is presented mainly in the *Zhujing kaoyue* 諸經考約, which constitutes one part of his *Fangting suibilu* 方亭隨筆錄. Ruan takes the *Shangshu* seriously because it contains Confucius' distillation of earlier tradition and because it relays his views on both human affairs and heavenly principle. I analyze Ruan's view of the *Shangshu* from four angles: the problem of distinguishing truth and falsehood, research into the mythology of the *Shangshu*, the sixteen character *xinchuan* 心傳, and his attitude towards Zhu Xi and Cai Chen. M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study of the *Shangshu* in Vietnam was affected by Chinese scholarship and at the same time had its own unique characteristics. Compared to Li Guidun, the greatest Confucian of the later Li dynasty, Ruan is more independent and less beholden to the commentarial tradition.

**Keywords:** Vietnam, Ruan Wenchou, the *Shangshu*, Chinese Confucianism, comparative analysis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